

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函

地 址：114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

傳 真：(02)2796-2812

承 辦 人：柏股 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2)2791-1521轉2599

受文者：追加被告WAYNE FAIRCHILD HINKEL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士院鳴民柏111年度重訴字第513號

速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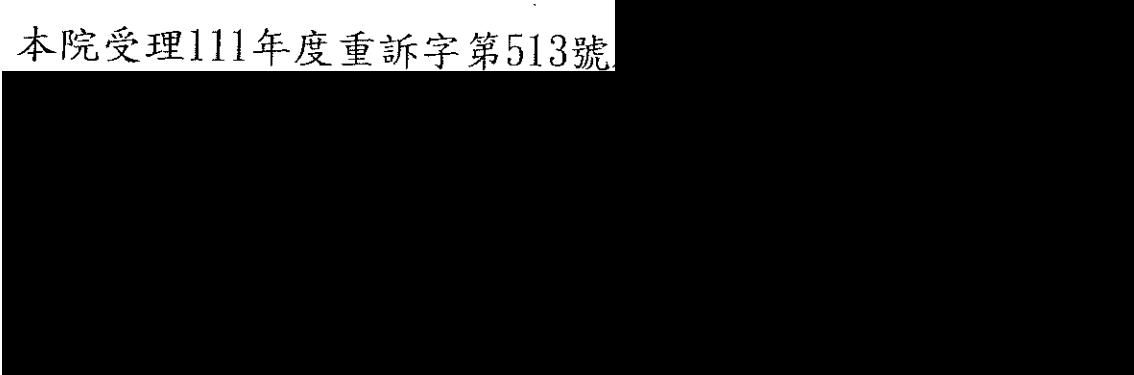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於本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到院閱卷，閱卷後如有意見，請於閱畢後7日內具狀提出通行權方案到院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受理111年度重訴字第513號



妍之繼承人)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調取建造執照事項已回覆。

二、到院閱卷前請先與承辦書記官（柏股書記官：潘盈筠，電話：(02)2791-1521轉2599）聯繫確認閱卷時間。

三、臺端閱覽、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本件卷證資料，僅限本案訴訟使用，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
正本：



追加被告WAYNE FAIRCHILD HINKEL、

副本：

